

第六十九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三十五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一至三十二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來看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，（徒二六1~29，）然後要來看亞基帕王對保羅一案的判斷。（徒二六30~32。）

保羅在亞基帕面前分訴，見證主向他顯現說，『你起來站著，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；我要拯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。』（徒二六16~17。）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不僅被選定作執事，也作見證人。主在十七節告訴保羅，祂要拯救他脫離百姓和外邦人。

保羅所受託付的內容

叫人的眼睛得開

十八節是保羅所受託付的內容：『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。』這裏叫人眼睛得開，乃是實現神的禧年，主悅納人的禧年，就是主耶穌在路加四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照神新約的經綸所宣揚的。在路加四章十九節裏主悅納人的禧年，乃是指禧年(利二五8~17)所豫表的新約時代。那時神要悅納（賽四九8，林後六2）歸回的罪俘，並且在罪的轄制下受壓制的人，可享受神救恩的釋放，而過新約的禧年。新約禧年屬靈和神聖的福分，也就是神福音的福分，其中第一項就是叫墮落的人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使他們能在屬靈的範圍裏看見神聖的事。要看見這些事，需要屬靈的視力和神聖的光。

我們許多人都有過這樣的經歷：有時聽到某些信息把我們帶到黑暗裏，以及有時聽到某些信息把我們帶到光中。比方你聽某個傳道人、牧師或傳教士講道，你越聽越被帶進黑暗裏，一切都變得晦暗不明。但是你也可能聽到另一篇信息，你越聽，神聖的光越在你裏面照耀。天破曉了，你的眼睛得開，你就開始看見屬靈的事。這種乃是叫人眼睛得開的信息。

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

十八節不僅說到眼睛得開，也說到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這個轉就是我們所說的轉移。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就是從黑暗轉移到光裏面；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就是從撒但的權勢下，轉移到神裏面。這是何等大的轉移！

黑暗是罪和死的標記；光是義和生命的標記。（約一4，八12。）撒但的權勢就是撒但的國，這國屬於黑暗。（太十二26。）撒但是這世界的王，（約十二31，）也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（弗二2。）他有他的權勢和他的使者，（太二五41，）就是他的從屬，作這黑暗世界的執政者、掌權者和管轄者。（弗六12。）因此，他有他的國，就是黑暗的權勢。（西一13。）

按照十八節，我們是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實際上，轉向神就是轉向神的權柄，也就是轉向神那屬於光的國。先前我們是在黑暗裏，是在撒但的權下。但我們已經從黑暗和撒但權下轉移出來，轉入光與神裏面。

黑暗實際上就是撒但的權勢。甚麼時候我們在黑暗裏，我們就在撒但權下。光就是神自己，（約壹一5，）所以，當我們在光中，我們就在神裏面。撒但與黑暗怎樣是一，神與光也照樣是一。我們所得著的最大轉移，乃是從黑暗轉入光中。

在行傳二十一章，雅各提倡猶太教老舊的事物。他這樣作，乃是在黑暗裏。雅各對保羅說，『弟

兄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』（徒二一20。）這話是在黑暗裏說的，指明雅各自己瞎眼且在黑暗裏。因為他在黑暗裏，他也在撒但的權下。這樣說雅各並不是太苛刻。

保羅必然不是瞎眼，但他在行傳二十一章有被拖回到黑暗裏的危險。實際上，他與別人在殿裏要完成拿細耳人之願的那些日子，乃是在黑暗裏。

得蒙赦罪

在十八節我們看見，當我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和撒但權下回轉、轉移到光與神，我們就得蒙赦罪。赦罪是新約禧年一切福分的基礎。真正的赦罪，是藉著眼睛得開，以及從撒但轉向神而來。所以，我們需要眼睛得開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好接受完整且完全的赦罪。

神聖的基業

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

我們的眼睛得開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結果不僅在消極一面得蒙赦罪，也在積極一面得著基業。這神聖的基業就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、所作成的、以及為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。這位三一神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面；（西二9；）這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，作他們的基業。（西一12。）而賜給眾聖徒的聖靈，乃是這神聖基業的豫嘗、憑質和保證。（羅八23，弗一13~14。）我們今天在神新約的禧年裏，就有分於並享受這基業作豫嘗；到來世和永遠裏還要完滿的享受這基業。（彼前一4。）在利未記二十五章八至十三節禧年的豫表裏，主要的福分乃是宣告自由，以及各人歸回自己的產業。這裏，在禧年的應驗裏，從黑暗的權勢得著釋放，以及得著神聖的基業，也是主要的福分。

信徒一般受到教導說，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的基業乃是天堂。當我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，有人這樣告訴我。但是我研讀聖經五十多年之後，學知這基業乃是基督這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這基督是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在歌羅西一章十二節，保羅說，父叫我們設資格『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』這分是聖徒的『業分，』基業。基業乃是業分，這業分就是所分得的分。

在舊約裏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各分得美地的一分為基業。美地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，賜給我們作為我們的基業。所以，基督這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乃是我們的基業。這基業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完全具體化身在基督包羅萬有的人位裏，而基督藉著復活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在一切聖別的人當中

按照十八節，神聖的基業乃是在一切因信入基督而得聖別的人當中。這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，也是性質上的。（羅六19，22。）成聖（成為聖別）不光是地位上的事，就是從凡俗屬世的地位，分別到為著神的地位；就如馬太二十三章十七節、十九節所說的，由於地位的改變，金子因殿而成聖，禮物因壇而成聖；以及提前四章三至五節所說的，食物因聖徒的禱告而成聖。成聖也是性質上的事，就是從天然的性質變化為屬靈的性質，如林後三章十八節，羅馬十二章二節所說的。這包含漫長的過程，開始於重生，（彼前一2~3，多三5，）經過整個基督徒的一生，（帖前四3，來十二14，弗五26，）而完成於被提，就是生命成熟的時候。（帖前五23。）

地位一面的聖別，只是在地位和用途上有改變；性質一面的聖別，乃是在性情上為神的聖別性情所變化，也是用神的聖別性情所完成的變化。聖別就是給神浸透；祂是我們的產業，作我們今天的享受。這要完成於我們在神生命裏成熟，得以像神，並有資格在來世和永世，完滿得著並享受神作我們的基業。

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

在十九、二十節保羅見證說，『亞基帕王阿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先向在大馬色、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的人，後向外邦人傳報，要悔改轉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相稱。』保羅在十九節用『異象』一辭，指明他所順從的，不是道理、學說、宗教信條、或任何神學，乃是從天上來的異象。在這異象中，他看見關於三一神的神聖事物，如何分賜到祂所揀選、救贖、變化的人裏面。他在使徒行傳裏所傳講的，以及他在羅馬至希伯來這十四封書信中所寫的，都是他所看見這從天上來之異象的詳細描述。

與神聯合

在二十一、二十二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因這些事，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，想要殺我。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得站住，向尊卑老幼作見證，所講的，並不外乎眾申言者和摩西所說，必要發生的事。』二十二節的『幫助，』或作，協助。原文原意聯合。這含示使徒與神聯合，並體認神在這聯合中的協助。

見證基督必須受害並將光傳給人

保羅在二十二節不是說『直到今日還活著，』他乃是說『直到今日還得站住。』保羅曾站在羅馬千夫長面前，並站在腓力斯和非斯都面前。現今他站在亞基帕面前。保羅站在亞基帕面前時是勇敢的，說他向尊卑老幼作見證。聽過保羅作見證的尊貴人包括腓力斯、非斯都和亞基帕。

保羅告訴亞基帕，他所見證的，並不外乎眾申言者和摩西所說，必要發生的事，『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首先從死人中復活，要將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』（徒二六23。）從死人中復活，直譯，從死人的復活中出來。

在二十三節保羅說，基督將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這裏的『光，』指明那是光之神（約壹一5）的光照，藉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傳揚，在那是世界之光（約八12，九5）的基督裏照耀。（林後四4，6。）這裏保羅說到光而不說生命，因為熱心宗教的人和羅馬政客都在黑暗裏。因為他們在黑暗的『囚房』裏，所以保羅說，基督首先從死人中復活，要將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

非斯都的反應與保羅的回答

二十四節接著說，『保羅這樣分訴，非斯都大聲說，保羅，你顛狂了，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顛狂了。』二十四、二十五節的『顛狂，』或作，發瘋。非斯都乃是主人，不像亞基帕是客人；在此他大聲說，保羅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他顛狂了。非斯都身為主人，是不該說甚麼話的。

在二十五、二十六節保羅回答說，『非斯都大人，我不是顛狂，我說的乃是真實清醒的話。王也曉得這些事，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，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是隱藏的，因為都不是在隱匿的地方作的。』在這二節裏，保羅首先告訴非斯都，他不是顛狂，他非常清醒，他說的乃是真實清醒的話。然後保羅說，亞基帕也曉得這些事。亞基帕是猶太教徒，曉得舊約和復活的事。保羅似乎說，『亞基帕已經曉得這些事，因為他是一個猶大人。』

在二十七節保羅對亞基帕說，『亞基帕王阿，你信申言者麼？我知道你是信的。』亞基帕是猶太宗教的一分子，當然相信申言者。

在二十八節亞基帕回答保羅說，『你想稍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阿？』保羅回答亞基帕的問題說，『無論是少勸，是多勸，我向上帝所求的，不但是你一個人，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，都要像我一樣，只是不要有這些鎖鍊。』（徒二六29。）保羅在這一節的話非常動人心絃。

亞基帕王的判斷

三十至三十二節說，『於是王和總督，並百尼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，退到一邊，彼此談論說，這人

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。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，這人若沒有上訴於該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按亞基帕的意見，保羅若沒有上訴於該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但是使徒若不上訴於該撒，也許因非斯都不公平的處置早已遭害，（徒二五9，）那樣，他的性命就無法存留到這日。保羅若沒有上訴於該撒，也許就沒有機會寫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、腓立比書和希伯來書這些重要的書信。

行傳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二節這一大段，是記述猶太人對使徒最後的逼迫，把一切有關聯者的真正特徵都顯明出來了。首先我們看見猶太宗教的黑暗、眼瞎、仇恨和假冒為善。其次我們看見羅馬政治的不公正和腐敗。第三我們看見使徒的透亮、光明、忠信和勇敢。第四是主對祂見證人滿有鼓勵的關切，和祂對整個局面的主宰，以執行祂神聖的定旨。